

##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减持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、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：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6月17日披露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，自减持股份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，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，减持不超过各自所持有公司股份的25%，减持价格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。
- 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：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李志明先生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已过半，李志明先生尚未实施本次减持计划，仍持有公司股份5,279,90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.98%。公司副总经理王琨先生已完成其减持计划。

#### 一、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公司于2017年6月17日披露了《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计划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29），公司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李志明先生、副总经理王琨先生计划自减持股份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，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分别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,300,000股（占总股本的0.73%，占其持有股份总数的24.62%）、350,000股（占总股本的0.20%，占其持有股份总数的22.37%）减持价格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。

#### 二、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

##### （一）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李志明先生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已过半，李志明先生尚未实施本次减持计划，仍持有公司股份 5,279,9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.98%。

公司副总经理王琨先生于 2017 年 7 月 10 日至 7 月 26 日陆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35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20%，累计减持数量已达到其减持股份计划数量，其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。关于王琨先生之减持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22 日披露的《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减持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36）和 2017 年 7 月 27 日披露的《关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完成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37）。

（二）本次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及承诺一致。

（三）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

1、本次减持符合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（证监会公告[2017]9 号）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。

2、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，不会对公司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10 月 10 日